

# 建築藝術法制之形成與發展 ——以歷代會典規範為視角

胡峰賓\*

謝忠恆\*\*

## 壹、前言

歷代會典具有法規範性質，關於建築藝術、建設管理亦在會典中加以規範。會典所載之建築規制，乃探究古代建築藝術與法律互動關係之重要端緒。歷代會典之變遷，可考察中國古代建築規範之形成與發展，亦可闡釋建築藝術法律化之過程及其於中國傳統法治文化中之意涵。

析論其內容，可更深入理解古代建築之藝術價值、文化內涵與社會功能，為當代建築發展亦有裨益。法典體例，自唐代職官體例（《唐六典》），至宋代實錄體（《宋會要輯稿》），元代六部體（《元典章》），終至明清之綜合體例。就法律形式以觀，由唐代「律令格式」分立，宋代「敕令格式」並行，元代「條格斷例」混編，至明清遂成「會典一則例一事例」層級體系。就技術規範部分，唐代散見於各部，宋代始有專業技術法典（《營造法式》），明清則將技術標

準納入會典附錄，顯國家工程管理之制度化趨向。由會典所載之建築規制，除見建築藝術與法律之緊密關聯，亦彰顯文化對建築之塑造。

## 貳、中國古代建築藝術之法律化過程

中國古代建築藝術，乃文化遺產之重要組成部分。無論宗教、民間或皇室建築，皆蘊涵豐富文化內涵與象徵意義。然建築非純屬藝術家或工匠之自由創作，實受社會制度與法律規範所制約。會典作為封建社會重要法典之一，對建築規範影響深遠。分析會典規定，可明瞭中國古代建築藝術與建築法治化進程，並探究其對中國傳統法治文化之深層影響。<sup>1</sup>

### 一、制度規範之確立

唐《唐六典》、宋《宋會要輯稿》等，漸

\*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國立臺灣大學法律所博士，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系碩士班，任教於中國醫藥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 本文作者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副教授。

註1：中國古代建築規範，早期多見於宮殿、寺廟等重要建築，其不僅為權力與宗教象徵，亦有明確設計與結構規定。如周代《周禮》已載宮殿建築之具體規範，雖未成正式法典，然已具制度性要求。

次確立建築規範體系。唐代詳載宮殿、官府建築、道路規劃、城池結構等規範。宋代則更注重建築之功能與美學，並針對公共建築、民間住宅、宗教建築提出具體設計要求。至明清，建築法規更趨細化，納入《大明會典》與《大清會典》，詳訂各類建築之設計、建設、監管。如宮殿建設之規模、位置，皆有明確條文；各級官府建築及民間房屋之結構、材料、維護，亦有相應規範，終成完整之建築藝術法制體系。

## 二、法制藝術之交融

中國古代建築藝術法律化，不僅見於建築實體之規範，亦表現在建築倫理與象徵意義之強調。諸多建築法規，除明訂施工標準，亦融入哲學、政治、宗教思想。此不僅關乎美學，更關涉社會穩定與和諧，故會典所載建築規範，實為古代中國社會治理之工具，體現其對秩序、穩定、和諧之追求。

## 三、設計建築之監管

會典為古代法制體系重要部分，其對建築行為之法律約束，不容忽視。會典明訂建築設計之標準，並設監管機構，如工部，專責建築之設計、施工、品質監控。會典對建築設計之規範，涉及審查程序，以確保建築行為之合規性。建築設計與施工，不僅為技術問題，亦關乎法律與社會秩序。會典對施工之監管，既要求工匠遵循技術標準，亦令其恪守倫理規範。宮殿及官署建築，會典詳訂建築材料、工匠資格、施工工序，強調技術與法律雙重約束。

此外，會典亦重視建築維護與管理，於宮殿、城市規劃、公共建築等，皆有專門機構

負責日常維護與修繕，並定期檢查，以確保結構安全與持久使用。此管理制度，使古代社會建築環境趨於穩定，並保障城市、宮殿等重要建築之延續。

## 參、歷代會典與建築藝術之分析

會典係中國古代官制中對各類法律、規範、行政命令等之編纂法制體系，此等會典本身體現當時社會之治理需求和秩序構建。在中國封建社會中，中國古代會典係王朝行政法典之集大成者，系統記載官制、法令、禮儀等國家制度。自唐代《唐六典》開創典章體例，至明清兩代形成成熟之會典體系，其間經歷制度理性化之深刻變革。會典中之建築規範，從最初之宮廷建築之規範開始，逐漸延伸到民間建築、城市規劃等領域。此等建築法規既具體規範建築之功能、結構，亦隱含文化、藝術之理論基礎，將法律與藝術緊密聯繫在一起，揭示「唐尚法、宋尚韻、元明尚態」之時代美學及其建築實踐，透過典制觀看方圓規矩之建築發展和應用藝術。以下由《唐六典》、《宋會要輯稿》、《元典章》、《大明會典》、《大清會典》分析各代建築藝術法制，包括唐代「禮法合一」、宋代「技術理性」、元代「多元融合」、明代「雄偉穩重」、清代「工巧嚴謹」等特色。

### 一、《唐六典》：「禮法合一」之建築藝術

唐代藝術尚法，建築宏偉嚴謹且莊重大方，係中國封建社會制度成熟之重要時期，

其行政管理體系複雜而完備。唐代雖無會典，但有相似之《唐六典》，由唐玄宗開元二十七年（739年）正式頒佈。《唐六典》主要係國家行政法規之系統性整理，《唐六典》分為六卷，對應六部（吏部、戶部、禮部、兵部、刑部、工部），詳細規定政府各級機構之職責、運作方式、行政管理原則等，成為宋、元、明、清行政法規之基礎，奠定封建國家行政管理之基本框架。

《唐六典》為典章體例奠基之作，成書背景為唐玄宗敕撰，歷時16年完成，由張說、張九齡等主持編修。其編纂動機在於「摹周禮六官之制，以理大唐六典」，試圖將現行官制與《周禮》理想政治架構相結合。《唐六典》以「以官統事」為體例，詳載中央至地方各級官署職能。其中工部等機構之職責條文中，系統規定建築等級、營造流程與技術標準。例如：《唐六典·卷七·工部》：「工部尚書、侍郎之職，掌天下百工、屯田、山澤之政令……凡京師、東都諸司廡宇，及城郭、宮殿、壇廟、街衢、苑囿之營繕，皆率其屬而督理之。」此明確將建築營造納入國家行政體系，體現「禮法合一」之治理理念。

唐代建築法規分律、令、式等，於律之規範如《唐律疏議·卷十六·擅興律》規定「諸營造舍宅、車服、器物及墳塋石獸之屬，於令有違者，杖一百」，確立違制懲

罰。令則見於《營繕令》為建築技術核心法典，《營繕令》：「王公已下，舍屋不得施重栱、藻井。三品已上堂舍，不得過五間九架，廳廈兩頭門屋不得過三間五架……庶人所造堂舍，不得過三間四架，門屋一間兩架。」式則為具體施工細則，如《水部式》規定宮殿屋頂坡度、排水溝尺寸。唐代透過「禮法合一」之理念來治理建築藝術，可以從宮殿建築、城市規劃、官署民居等幾個面向進行比較。

### （一）宮殿建築：皇權強化與禮制尊崇

《周禮·考工記》<sup>2</sup>：「匠人營國，方九裡，旁三門。國中九經九緯，經塗九軌，左祖右社，面朝後市。」此段文字說明瞭王城之規模應為正方形，並且以「九宮格」為基礎進行劃分，宮殿在中心，前朝後市，左右分設宗廟與社稷，體現禮制規範。而《唐六典》卷二十四：「太極宮、大明宮、興慶宮，皆中軸對稱，殿宇高峻，規模嚴整，左右廊廡翼衛，以昭尊卑之序。凡宮城之制，皆遵祖宗舊典，毋得輕改。」<sup>3</sup>唐代宮殿制度基本承襲周制之「中軸對稱」佈局，但規模更加宏大，如大明宮佔地超過《周禮》所述規模，體現出皇權之強化。此外，宮殿左右廊廡之設置亦係周禮「尊卑有序」之延續。在「禮法合一」之治理理念下，於都城規劃，長安城之禮制藍圖採用軸線與分區制度，長安城依《周禮·考工記》「匠人營

註2：《考工記》戰國時期記述官營手工業各工種規範和製造工藝之文獻。《考工記·匠人》所載為王城規則制度。參賀業鉅（1996），《中國古代城市規劃史》，第198-199頁，北京：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

註3：宮殿建築採用皇權之物化象徵，屋頂形制與色彩禁忌，《營繕令》嚴格規定：「宮殿皆四阿，施鴟尾；三品已上堂舍，不得過廡殿；五品已上不得過歇山；庶人僅用懸山。」

國」理念設計，兩者皆強調宮殿居於城中，左右有宗廟與社稷，確保皇權與禮制之統一性。不同點在於唐代進一步強化皇帝之中央權力，使宮殿規模遠超周制規範，體現集權制之發展。<sup>4</sup>

### （二）城市規劃：結構嚴謹與承襲周禮

《周禮·考工記》：「匠人營國，方九裡，旁三門。國中九經九緯，經塗九軌，左祖右社，面朝後市。」《周禮》對城市規劃有嚴格之結構要求，如「左祖右社」、「前朝後市」，確保皇宮與宗廟、社稷相對應，城市中軸對稱，井然有序。《唐六典》卷四十九：「長安城外郭三百八十四坊，宮城居中，皇城次之，坊市分區，市肆不得擅自變更。夜有禁鼓，市易有時，無得違制。」

唐代長安城承襲《周禮》制度，採取「棋盤式」格局，並在城市治理上增加法律約束，如夜禁制度、市場管理等，確保社會秩序與經濟運作符合禮法規範。二者皆採用中軸對稱佈局，並強調城市功能區分，如市場與官署分離。不同點在於《唐六典》增加法律細則，將禮制與法律結合，確保城市治理更有效率。

### （三）官署民居：階級秩序與確保禮制

《周禮·地官·遂人》：「大夫三門，士二門，庶人一門。大夫之室廣三十步，士二十步，庶人十步。」《周禮》對不同身份之人員住宅規模有所限制，以體現社會等級。《唐六典》卷六十：「凡官宅，視品秩

授之，不得逾制。庶人之家，屋宇不得高於鄰裡，以免僭越。」唐代延續《周禮》之住宅等級制度，但進一步強調「官員依品秩而住」，並限制庶人不得超規模建屋，以防社會階級混亂。相同點係二者皆強調住宅大小應與身份相符，以確保禮制秩序。不同點在於《唐六典》進一步加入法律懲處，如違規擴建將被處罰，使制度更具強制性。<sup>5</sup>

### （四）小結：禮法合一與國家治理之融合

《唐六典》承襲《周禮》，宮殿建築與城市規劃皆遵「中軸對稱」、「前朝後市」等原則，然法律約束較前代更為嚴密。唐代不僅制定建築禮制，更輔以明確之法律規範，如夜禁、市場管理、民居規模限制等。與周代封建制度不同，唐代透過《唐六典》削弱地方權力，使建築藝術與國家治理緊密結合，以確保皇權穩固。

## 二、《宋會要輯稿》：「技術理性」之建築藝術

宋代重文輕武，行政體系複雜，未正式形成會典，但已有會典性質如《宋會要輯稿》，其為動態修纂之制度實錄，宋代獨創「會要所」機構，自仁宗景祐四年（1037年）始，歷代設館編修當朝會要，共成書2400餘卷。不同於唐代之理論架構，宋代會要注重實錄制度變遷，如《慶元條法事類》載：「諸倉受納糧綱，每石加耗一鬥，不得過淋尖踢斛」。經濟法制中《食貨志》詳列

註4：《唐六典·卷七》載：「皇城在京城之中，東西五裡一百一十五步，南北三裡一百四十步……南面三門，中曰朱雀，左曰安上，右曰含光。」朱雀大街寬150米，為全城中軸線，宮城（太極宮）、皇城、裡坊按「天子居中，面南而治」之宇宙觀佈局，體現皇權至高性。

註5：裝飾與色彩之禁令如《唐律疏議·卷二十六》載：「庶人不准施藻井、朱漆門戶，違者杖六十。」

「青苗法」實施細則：「常平錢糧依鄉村人戶分等第，夏秋兩料借貸」。

宋代建築規範散見於《宋會要輯稿》、《營造法式》<sup>6</sup>、《宋刑統》中。宋會要輯稿·職官》詳細記載工部、將作監之職能，共同構成宋代建築制度之法律框架。宋代建築法制具有「技術理性」之特色，所謂技術理性乃指以模數化、標準化為基礎，通過數學計算與材料力學優化實現建築效能最大化。如《宋會要輯稿·職官三〇》：「將作監掌宮室、城郭、橋樑、舟車營繕之事……凡土木工匠之政令，皆總焉。」《營造法式》<sup>7</sup>其確立建築模數制：「凡構屋之制，皆以材為祖，材有八等，度屋之大小因而用之」。宋代係中國古代建築技術理性化之轉折時期，其核心特質體現於《宋會要輯稿》之制度規範與《營造法式》之科學化營造體系。

#### （一）宮殿建築：模數體系與結構革新

「宮殿之制，當量材審度，不得妄興，以求久安。」（《宋會要輯稿·職官》卷三十二）此表明宋代宮殿建築必須遵循技術計算，確保耐久性與合理性。而營造管理之

標準化部分，《宋會要輯稿·方域》載：「凡宮室營繕，需先具圖樣、材植、功限申工部審驗」<sup>8</sup>，建立從設計到驗收之全程管控。元祐七年（1092）重建尚書省，「依《法式》造材木等第樣棒，頒諸路為式」<sup>9</sup>，實現全國性構件標準化生產。此種「樣棒制度」<sup>10</sup>與當代ISO體系具有原理相通性。另外《營造法式》卷四《大木作制度》開宗明義：「凡構屋之制，皆以材為祖。材有八等，度屋之大小因而用之」<sup>11</sup>，建立以「材」為基準之模數系統。如開封宣德門城樓採用三等材，通過「各以其材之廣分為十五分，以十分為其厚」<sup>12</sup>之比例關係，實現斗拱、梁枋等構件之精確預製。此種「以數定形」之方法，較歐洲文藝復興時期之柱式模數（Column Module System）<sup>13</sup>早四百餘年。

#### （二）城市規劃：系統工程與水利整合

《宋會要輯稿·方域》載汴梁排水體系：「內外城河均廣五十步，深一丈五尺，置水窗十二以時啟閉」<sup>14</sup>。通過「水窗」（閘門系統）與「澄槽」（沉砂池）之組合設計，實現

註6：《宋會要輯稿·職官》載：「將作監掌宮室、城郭、橋樑、舟車營繕之事」，專業化營造管理體系催生《營造法式》。

註7：《營造法式》為1103年頒行，係集大成之技術法典。可參李路珂（2011），《〈營造法式〉彩畫研究》，南京：東南大學出版社。

註8：《宋會要輯稿·方域》四之十六，1957年影印本，第7428頁，北京：中華書局。

註9：《宋會要輯稿·職官》十六之七，1957年影印本，第3465頁，北京：中華書局。

註10：所謂樣棒制度乃係建築構建之標準圖樣與尺寸規範，類似於ISO統一規範提高施工與製造品質之一致性，標準化設計與規範化施工。

註11：李誠，《營造法式》卷四，1933年影印本，第12頁，上海：商務印書館。

註12：李誠，《營造法式》卷五，1933年影印本，第22頁，上海：商務印書館。

註13：歐洲文藝復興時期柱式模數（Column Module System）以柱徑為基本模數，來確定建築比例與尺度。

註14：《宋會要輯稿·方域》十三之九，1957年影印本，第7556頁，北京：中華書局。

雨污分流與防洪調蓄。元豐二年（1079）改造工程中，採用「八字翼牆」導流技術，使排水效率提升<sup>15</sup>，此技術直至19世紀才出現於歐洲市政工程。《營造法式》卷三《壕寨制度》規定：「築城之制，每高四十尺，則厚加高一十尺」<sup>16</sup>，建立城牆斷面之數學比例。街道系統按「四隅坊巷，各長一百五十步」<sup>17</sup>之模數劃分，形成網格單元，與當代「交通分區」（Traffic Cell）<sup>18</sup>理念高度契合。

### （三）官署民居：等級制度與技術調適

官署建築之標準化部分，《營造法式》規定：「凡官署建築，當以中軸為正，兩廡均齊，柱距規定，不容紊亂。」（《營造法式·官署》）衙署建築具有效能化設計，《營造法式》卷三十《大木作功限》規定：「廳堂鋪作，每跳上安拱斗一隻，計功四分」<sup>19</sup>，將施工效率納入設計規範。民居建築之輕構架革命，《營造法式》卷五《小木作制度》發展出「串枋構架」體系：「凡屋舍，先定間廣，隨宜加夾枋、串枋以固之」。<sup>20</sup>

### （四）小結：技術理性與建築規範之高峰

宋代建築發展達中國古代技術理性之巔峰，《宋會要輯稿》規劃建築體系，《營造法式》則詳訂建築技術細節。宋代建築強調

科學計算、模數化設計與合理結構，形成嚴密之技術體系。如《營造法式》卷二十八《諸作料例》載：「舊材木有完固者可量留三分」，此規定之材料循環利用率（30%），與當代LEED認證<sup>21</sup>之再生材料標準接近，可謂循環建造之先聲。宋代建築不僅重美學，尤重合理性與科學性，比例與尺度之模數化，使施工標準化，城市規劃強調功能分區，提高運行效率。此等理念，對當代建築之結構設計、功能配置與城市規劃，仍具重要借鑒價值。

### 三、《元典章》：「多元融合」之建築藝術

《元典章》為多民族法制融合之範本，全稱為《大元聖政國朝典章》，編纂於元仁宗延祐三年（1316年），成書於至治二年（1322年）。<sup>22</sup>結合蒙古法與漢法，形成獨特之法律體系。元代係中國歷史上第一個由游牧民族建立之統一王朝，廣闊之地理範圍促成文化、經濟與技術之交流，亦深刻影響元代建築風格，具有多元融合特色。《元典章》作為元代官方法典，對宮殿制度、城市規劃及官署、民居之建築規範皆有明確規

註15：郭黛姮（2003），《中國古代建築史·第三卷》，第215頁，北京：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

註16：李誠，《營造法式》卷三，1933年影印本，第8頁，上海：商務印書館。

註17：《宋會要輯稿·方域》一之十二，1957年影印本，第7312頁，北京：中華書局。

註18：交通分區在起訖點調查中，為進行地區之間出行次數之統計而調查區域劃分成若干地區單位。

註19：李誠，《營造法式》卷三十，1933年影印本，第132頁，上海：商務印書館。

註20：傅熹年，《傅熹年建築史論文集》，1998年，第304頁，北京：文物出版社。

註21：LEED（Leadership in Energy and Environmental Design）認證，即能源與環境設計認證，由美國綠色建築協會（USGBC）開發並推行的一項綠色建築認證體系。

註22：《元典章》有「吏、戶、禮、兵、刑、工」六部分類，下設373子目。如《戶部·婚姻》載：「諸色人同類自相婚姻，各從本俗法」。

定，反映元代政府在建築管理上之政策。

### （一）宮殿建築：漢唐禮制與草原文化

就宮殿建築《元典章》規定宮殿建築需符合禮制與國家規範：「宮室制度，當依舊章，毋得逾制。」（《元典章·禮制》）此表明元代雖然繼承歷代宮殿之制度，但仍有獨特變化。<sup>23</sup>例如大都宮殿（今北京故宮前身）承襲漢唐宮殿格局，而上都（今內蒙古錫林郭勒盟）行宮則強調蒙古遊牧特性，體現出固定宮殿與流動宮殿並存之特點。元代宮殿吸收宋、遼、金之建築風格，亦受到中亞與波斯文化影響。例如，大都宮殿之「大明殿」具有中軸對稱佈局，但裝飾風格融合伊斯蘭與波斯元素，體現建築之多元融合特徵。元大都宮殿設計既有唐宋影響，亦受中亞建築藝術啟發。

元代之都城與宮殿建築融合蒙古遊牧文化與漢地傳統宮殿建築之結合。《元典章》記載：「大都之制，承漢唐之矩法，襲契丹、金之形勝，規模恢弘，環水為屏。」此說明元大都之規劃既遵循中原都城建設之法則，又吸收契丹、金等北方民族之建築傳統。元大都其城市規劃參考漢唐之棋盤式結構，但在功能區劃與宮殿佈局上體現出蒙古特色。

《元典章》記載：「都城四方正則，街巷橫直交錯，宮闕在北，環以苑囿，因天元之勢，象北辰之尊。」此顯示元大都遵循漢唐之規則性設計，但將宮殿設於城北，此與蒙古人崇尚北方之觀念一致。此外，蒙古傳統

遊牧文化講究靈活性，此亦反映在宮殿內部建築上。《元典章》提到：「殿內設鞞耳朵，帷帳輕便，以應時變。」此說明宮殿內部保留蒙古移動帳篷之特色，使其既符合漢制之嚴整佈局，又兼顧蒙古人之生活習慣。

### （二）城市規劃：漢族傳統與蒙古游牧

元大都之城市規劃融合漢族傳統與蒙古游牧文化。《元典章》記載：「城郭之建，宜寬廣而正直，街道相通，四方貫穿。」（《元典章·工部》）元大都設計，採用棋盤式規劃，主要特點包括：中軸對稱採南北貫穿，皇城居中。道路規劃採九橫九縱，象徵九宮格局。水系管理則利用昆明湖、通惠河保障城市供水與商業航運。元大都格局繼承唐長安制，並調整以適應蒙古騎兵機動需求，考慮游牧民族習慣，城內留有廣闊空地。

### （三）官署民居：官署實用與民間多樣

官署建築之規範與風格，依照《元典章》對官署建築之奢華程度有明確限制：「各路行省、府、州、縣，官署不得奢華，務以實用為本。」（《元典章·吏部》）

此表明元代官署建築以功能性為主，結構簡潔，避免過度裝飾，與宋代官署之繁複設計形成對比。元代官署建築樸素，未採精雕細琢，強調功能至上，重實用，少有雕梁畫棟。民居建築之多元融合，民居結合蒙古包與漢式四合院之特點<sup>24</sup>。《元典章》記載：「民居毋得擅改宮室制，宜依本族習俗建造。」（《元典章·民政》）

註23：《元史·世祖本紀》：「建大都宮，法漢唐制，仍存胡風。」

註24：蒙古貴族宅第具有草原遺風，《元史·刑法志》載：「諸蒙古人居室，許用琉璃瓦、獸面，諸色目人、漢人禁用。」

此表明允許各族人民根據傳統建造房屋，形成南方延續宋式四合院、北方游牧蒙古包並存之現象。蒙古包與四合院並存，體現文化融合。

#### （四）小結：多元融合與建築文化創新

元代憑藉蒙漢二元法律體系，將草原帳殿符號、漢地禮制與西域技術熔鑄一體，形塑制度混融而實踐創新之建築格局。《元典章》所載建築藝術，展現多元融合與建築美學之特色，元代都城與宮殿規劃，兼顧中原傳統與蒙古游牧文化。元代國際交流頻繁，尤與伊斯蘭世界往來密切，伊斯蘭建築風格影響中國建築。《元典章》記：「許回回國匠於京師營建，穹頂拱門，異於華制，然亦不悖大一統之法。」可見元代官方建築已納伊斯蘭元素，展現中西文化交融之特徵。

#### 四、《大明會典》：「雄偉穩重」之建築藝術

明代繼承元代制度，並加強中央集權，《大明會典》編纂歷程為弘治十年（1497年）始修，萬曆十五年（1587年）重修成228卷。其體例「以本朝官制為綱，事物名數儀文等級為目」，如《吏部·考功清吏司》詳列「八法」考覈標準：「貪、酷、浮躁、不及、老、病、罷、不謹」。《大明會典》係明代政府對國家制度之系統彙編，涵蓋宮殿制度、城市規劃、官署與民居之建築規

範，確立明代建築之基本原則。明代係強調中央集權與制度規範之朝代，明代建築風格強調雄偉穩重，體現帝國之威嚴與秩序，其建築風格以宏偉、對稱、穩重為核心，體現國家權力與文化自信。明代建築之影響深遠，如北京故宮之宏偉格局、南京城牆之堅固防禦體系，甚至影響當代中國之城市與建築設計。

#### （一）宮殿建築：恢宏佈局與等級秩序

《大明會典》對宮殿制度有嚴格規範，「凡宮殿制度，皆取法天象，以正尊卑之序，不可逾制。」（《大明會典·工部》）此顯示明代宮殿建築必須符合尊卑秩序，體現君權神授之觀念。宮殿以中軸對稱佈局<sup>25</sup>，形成嚴整格局，如北京故宮即係此種設計之典範。北京故宮作為明代宮殿之代表，三大殿（太和殿、中和殿、保和殿）居中，形成中軸線佈局，展現帝王至高無上之地位。紅牆金瓦與斗拱飛檐，象徵皇權與穩固之政權。宮殿四周護城河環繞，增強安全性與防禦功能。<sup>26</sup>

#### （二）城市規劃：穩固防禦與宏大秩序

明代城市佈局之基本原則依照《大明會典》記載：「城郭制度，宜方正寬廣，街道相貫，官署居中，民居環列。」（《大明會典·工部》）此彰顯明代城市規劃講求嚴謹對稱、行政核心、強化防禦，典型案例為南京城與北京城。<sup>27</sup>《大明會典·工部》明定

註25：北京中軸線之現代應用如在北京之國家大劇院，另北京中軸線在不同的尺度層次上亦存在等級之秩序。參李路珂（2003），〈北京城市中軸線的歷史研究〉，《城市規劃》27期4卷。

註26：《明史·營建志》：「宮城居中，以示天子居中臨天下，天下萬邦歸附。」

註27：南京城為明初首都，建有世界最長之城牆，強調軍事防禦。北京城強調中軸線與皇家中樞，形成內城、外城、皇城三級佈局。

「官署居乾清之位，市廛列巽方之隅，倉廩屯坤艮之地」<sup>28</sup>。南京城將官署集中於皇城周邊，洪武街兩側分布五軍都督府與六部衙門；市集設於秦淮河畔，形成「十里珠簾」商業帶；糧倉多置城西南鳳台門一帶，利用長江水運之便。北京城更發展出「前朝後市」雙核心結構：大明門至正陽門為衙署區，鐘鼓樓周邊形成商業中心，體現「重本抑末」之空間政治學。

### （三）官署民居：實用穩重與階層分明

官署建築之規範在《大明會典》對官署建築有明確規定：「凡官署，不得過度修飾，務以寬大正直為本。」（《大明會典·吏部》）此表明明代官署建築強調樸實莊重、實用至上，如六部衙門與地方府衙均以大門、儀門、大堂、二堂為標準格式。<sup>29</sup>官署風格沉穩，以彰顯政權穩定。民居建築之階層分化，如明代四合院係典型之民居形式，體現家族秩序與禮制觀念。

衙署建築乃係權力符號，《大明會典》對官署規制細分至極：「一品衙門大堂五間九架，三品七架，五品五架，斗拱彩畫遞減」<sup>30</sup>。裝飾制度嚴格限定：「三品以上許用青綠彩畫，五品以下僅施墨線」<sup>31</sup>，工匠遂發展出「金線大點金」「雅伍墨」等彩畫類型，形成等級化之視覺語言。民居建築之在地化創新特色，《大明會典》對民居設嚴格限制：

「庶民廬舍不過三間五架，禁用斗拱、藻井、彩色」<sup>32</sup>，但地方工匠創造性化解制度約束。徽州民居以「五嶽朝天」式馬頭牆突破限高令，蘇州宅第用「前廳後樓」佈局實質增加使用面積。福建土樓更發展出直徑超60米之環形巨構，外觀符合「三間五架」規範，內部實為多層聚居空間<sup>33</sup>。

### （四）小結：雄偉穩重與城市空間之規範

明代建築承襲宋元傳統，並開創獨特風格，《大明會典》所載建築精神，體現「雄偉」與「穩重」之雙重特質。「雄偉」者，強調建築規模宏大與空間氣勢之展現；「穩重」者，注重結構堅實與秩序嚴整。明代建築在制度框架下，構築「雄偉不失精微，穩重兼具靈動」之體系，從宮殿禮制象徵至民居技術調適，皆體現「制度剛性」與「實踐彈性」之統一。此種將政治意識形態轉化為空間語言之營造智慧，成就中國古代建築之典範高峰，亦為當代建築如何平衡文化傳承與創新發展提供歷史參照。北京環線公路規劃，即延續明代城牆理念，以環形布局強化城市防禦與秩序感。

## 五、《大清會典》：「工巧嚴謹」之建築藝術

清代在明代制度基礎上進一步完善，《大清會典》為傳統典章制度之集大成，五次修

註28：李東陽，《大明會典·工部》卷一百八十二，萬曆十五年司禮監刻本，第4頁。

註29：《明史·職官志》：「官署建築不尚華麗，惟務正大。」

註30：李東陽，《大明會典·工部》卷一百八十六，萬曆十五年司禮監刻本，第7頁。

註31：李東陽，《大明會典事例·工部》卷九百六十三，萬曆十五年司禮監刻本，第8頁。

註32：李東陽，《大明會典·戶部》卷六十二，萬曆十五年司禮監刻本，第19頁。

註33：黃漢民（1994），《福建土樓建築》，第45頁，臺北：南天書局。

纂，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初修，至光緒二十五年（1899年）成《光緒會典》100卷、《事例》1220卷、《圖》270卷。首創「會典一事例一圖說」三位一體體例，如《理藩院》附《蒙古律例》規定：「筮薩克王公襲職，需經理藩院引見」。建築技術圖錄如《工部·則例》附《圓明園內工則例》，詳載「硬山建築大木作分法：面闊按柱高加二成，進深按面闊七折」。清代建築風格以工巧嚴謹為核心，既繼承明代之宏偉格局，又在工藝細節與結構設計上更趨嚴密與精緻。清代展現出工藝細緻、佈局嚴謹、結構穩固之特徵。無論係紫禁城之宮殿設計、北京城之城市規劃，還係官署與民居之建築風格，都體現清代建築之規範性與藝術價值。《大清會典》作為國家法典，不僅規範建築尺度與結構要求，還強調工藝精細與嚴格秩序。

### （一）宮殿建築：精細工藝與秩序嚴謹

清代宮殿建築之基本規範，此在《大清會典》對宮殿制度有嚴格規範，「凡宮殿制度，當依祖制，規制精嚴，不得紊亂。」（《大清會典·工部》）此表明清代宮殿建築需符合歷史禮制，並強調細緻工藝與嚴謹結構。例如，北京紫禁城之宮殿設計，既繼承明代大規模中軸對稱之格局，又在細節裝飾上更具工藝水準，如黃琉璃瓦、雕花門窗、彩繪藻井等，展現高度之工藝水準。宮殿建築之工巧特色，頤和園為清代皇家園林

之典範<sup>34</sup>，融合山水與建築之美，體現工巧嚴謹之極致。<sup>35</sup>清代宮殿工藝細膩，雕花、彩繪均達巔峰。裝飾細節亦受嚴格約束，《會典》載：「正殿用黃琉璃瓦，親王府綠瓦，百官第宅皆用青瓦」<sup>36</sup>。此類規範確保建築色彩成為身份標識，如故宮屋頂之金黃色僅限皇室使用，展現「天權神授」之意識形態。

### （二）城市規劃：幾何設計與功能分區

北京城之嚴謹規劃《大清會典》記載：「城郭建置，當依天時地理，佈局嚴密，規制井然。」（《大清會典·工部》）清代北京城承襲明代佈局，但在城門、防禦工事與水利系統上更趨完善，九門設計：正陽門、德勝門等，防禦工事更加嚴密。水道系統則強化護城河，確保城市供水與防洪能力。城市結構之工巧嚴謹，清代北京城之佈局展現街道設計嚴格對稱，南北中軸線貫穿，提升城市運作效率。《大清會典·工部》對城市功能分區有細緻規定：「官署居乾位，市集列巽方，倉廩置坤隅」<sup>37</sup>。北京城之佈局即依此原則：六部位於紫禁城東南（巽位屬木，象徵生長），糧倉多設西南（坤位屬土，利儲藏）。排水系統設計尤顯巧思，《大清會典》要求「街衢下設暗溝，廣二尺深四尺，每三十丈置滲井」，兼具功能與象徵意義。

### （三）官署民居：規範嚴整與工藝精細

《大清會典》對官署建築之要求，「凡官衙，必正大端莊，嚴肅整肅，門庭寬闊，內

註34：關於私家園林可參賈珺（2009），《北京私家園林志》，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

註35：《清史稿·營建志》：「清宮建築規制，極盡工巧之技。」

註36：《大清會典·工部》卷六十，康熙二十九年刻本，第7頁。

註37：《大清會典·工部》卷六十二，康熙二十九年刻本，第15頁。

部佈局有序。」（《大清會典·吏部》）清代官署建築強調門樓高大，正門對稱，庭院寬敞，展現官方威嚴，雕花門窗、磚雕、石雕刻裝飾，體現細緻工藝。<sup>38</sup>彩畫制度更體現精細管控：「親王府用金龍和璽，一品官許用旋子金線，庶民僅准素油飾」，工匠遂在旋子彩畫中發展出「一整二破」「喜相逢」等變體，於限制中創造多樣性。民居建築之工藝特色，如北京四合院：磚雕、木雕工藝精細，展現傳統文化。

#### （四）小結：工巧嚴謹與建築規範之集大成

清代建築集中國傳統營造技術之大成，《大清會典》體現「工巧」與「嚴謹」之統一。「工巧」者，指建築工藝之精緻與審美意匠；「嚴謹」者，強調禮制規範之不可逾越。清代建築制度化程度更甚前代，形成「規範性」與「創造性」之平衡，從宮殿禮制象徵至民居技術調適，皆體現制度約束與藝術突破並存。此種營造智慧，對當代建築如何協調文化傳統與技術創新，仍具深遠啟示。

### 肆、從會典探微：建築藝術法律史中之權力與美學

中國古代建築，不僅係遮風避雨之居所，更是權力、禮制與美學之凝結。而《會典》作為記載國家典章制度之重要典籍，和研究

文獻，以法典建置嚴謹之官僚管理與政制治理系統，為「典章會要」和朝野遵守之大經大法，《大清會典》有記：政令不能不增，法制不能不改，職守亦不能不分，難復拘限以六官，而其以官統事，以事隸官，則實萬古之大經，莫能易也。故歷代所傳，如《唐六典》、《元典章》、《明會典》，遞有損益，而宏綱巨目，不甚相遠。然其書之善否，則不盡系編纂之工拙，而系乎政令之得失。蓋一朝之會典，即記一朝之故事。故事之所有，不能刪而不書；故事之所無，亦不能飾而虛載；故事有善有不善，亦不能有所點竄變易。<sup>39</sup>其中關於建築之規制，為打開一扇理解古代建築藝術與法律互動關係之窗口。

#### 一、等級與秩序：建築形制中之權力話語

會典中對於建築之規制，首先體現在對等級秩序之嚴格劃分。例如《大清會典》工部記載衙署治事、宴息和辦事之空間，和「官小者依次而減，佐貳官復視正印為減」之規模按官秩為原則，並依文武官署性質增設空間如庫倉、庫獄、明倫堂、考棚和教場演武廳，其曰：各省文武官皆設衙署，其制：治事之所為大堂、二堂，外為大門、儀門，大門之外為轅門；宴息之所為內室、為群室；吏攢辦事之所為科房，大者規制具備，官小者依次而減，佐貳官復視正印為減；布政使司、鹽運使司、糧道、鹽道，暑側皆設庫；

註38：《清史稿·職官志》：「清代官衙建築井然有序，工藝嚴謹。」清代官衙可參劉暢（2001），〈清代內務府樣式房機構初探〉，《故宮博物院院刊》，第65-69頁。

註39：《大清會典》一百卷《史部三十七·政書類一》出自「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網址：<https://ctext.org/wiki.pl?if=gb&chapter=268220#p38>（2025.2.1檢閱）。

按察使司及府、廳、州、縣署，署側皆設庫獄；教官署皆依於明倫堂；各府及直隸州皆設考棚；武官之大者，於衙署之外，別設教場演武廳。<sup>40</sup>

此外，從宮殿之規模、形制，到屋頂之樣式、色彩，再到裝飾之紋樣、數量，無不體現著尊卑有別之等級觀念。例如，明清會典中規定，只有皇家建築才能使用黃色琉璃瓦和重檐廡殿頂，而普通百姓則只能使用青磚灰瓦和硬山頂。此種建築等級制度，並非單純之美學考量，而係權力話語之空間呈現，係維護封建統治秩序之重要手段。

## 二、禮法與象徵：建築空間中之文化符碼

會典中之建築規制，還體現中國古代禮制文化之深刻影響。建築之佈局、方位、尺度等，都與禮制規範密切相關。例如，故宮建築群嚴格遵循「前朝後寢」、「左祖右社」之佈局，體現儒家「居中為尊」之思想以及「九五之尊」之皇權思想。而天壇之圓丘壇，則通過三層圓形之平面和台階之數量、尺寸和石材，象徵著「天圓地方」之宇宙觀和「九五之尊」之皇權思想，透過權力揉合哲學思想和儒家禮制場域，以天數極陽彰顯上天與擁有權力人共同之至高無上，為建築融合力學、聲學、數理和幾何學之科學且哲理布局，天地方圓之天地人無垠無界，「於有限中見到無限，又於無限中回歸有限」<sup>41</sup>

之美學體現，建築與環境共融揭示天人合一思想。可以說，古代建築空間本身就是一套複雜之文化符碼系統，承載著豐富之禮制內涵和象徵意義，透過硬體公共空間之制度與設計規範合理化行使人之封建作為，亦建置其保護或防衛機制之安全空間。

## 三、技藝與規範：建築營造中之法律保障

會典中對於建築之規制，還包括對建築材料、施工工藝、工程管理等之具體規定。此些規定，既保障建築工程之質量和安全，亦促進建築技藝之傳承和發展。例如，《營造法式》作為宋代官方頒佈之建築規範，對建築之用料、用工、樣式等進行詳細之規定，對後世建築之發展產生深遠影響。可以說，古代建築法律，不僅係對建築活動之約束，亦係對建築工法與材料和藝術時代美學之保護和記錄。

## 伍、會典之建築藝術對現代建築法之啟示

歷代會典演變之軌跡，實乃中國傳統官僚制度理性化之進程。自《唐六典》之理論架構，至《大清會典》之實務集成，制度設計由禮治趨於法治，建築規範亦隨之由抽象義理轉向具體技術。此等典章，不惟王朝統治之工具，亦為歷史之實物見證，彰顯傳統法

註40：《清會典》，工部，五十八卷，萬有文庫第二集，第697-698頁，商務印書館。

註41：宗白華（1981），〈中國詩畫中所表現的空間意識〉，《美學散步》，第95頁，上海：人民出版社。

制對建築之規範與影響。

現代之建築藝術與法律之關聯依然緊密。如何在確保建築安全與功能之基礎上，賦予其更豐富之藝術價值與文化內涵，實為當代建築法制所需權衡者。古代建築法制史，誠可資借鑒。例如，現代建築法規對歷史建築保護，多要求新建築須與周邊環境及文化背景相協調，此與會典所重文化延續、建築傳承之理念，殊途而同歸。

雖現今建築以功能性為主導，然政府機關、文化場館等公共建築，猶見傳統禮制空間之影響。如北京中軸線之延續（奧林匹克公園規劃），寓致敬於古都格局，臺灣故宮博物院以對稱佈局、莊重風格，體現儀制與文化象徵。會典中有關建築裝飾、色彩、紋樣之規範，如黃琉璃瓦專屬皇家、龍鳳瑞獸象徵尊貴，已形塑傳統建築符號體系。現代之建築師或取其形，或融其意，透過抽象、重構等手法，使傳統元素與現代設計相結合，遂成文化認同之體現。

會典對現今建築之影響，非在技術層面之直接指導，乃在文化脈絡之深遠薰陶，影響近代建築<sup>42</sup>與現代建築。其所規範者，實乃建築美學語言與空間哲學，經時代之轉譯，現代建築師或解構、或隱喻，將此等文化基

因轉化，契合當代需求。此種影響，不獨見於形式符號之承襲，建築既有隔又有通，規矩方圓深植於人與自然、權力與空間之關係思考之中。

## 陸、結論

中國古代建築，非獨物質文化之呈現，亦為社會結構、法律制度、哲學思想與宗教信仰之具象體現。建築藝術法制之制定，非僅針對技術與規範，實涵括社會法治文化之價值體系。自設計、施工以至維護，皆依特定法律規範，其法制背後，蘊藏深厚文化，並負社會秩序維護之功能，透過《唐六典》、《宋會要輯稿》、《元典章》、《大明會典》和《大清會典》之各代建築藝術法制，可理解建築規範，典制既隔又通，亦可探究建築時代美學。

雖現今之建築已不受會典古制拘束，然會典所載建築規範，仍對當代設計產生潛移默化之影響。現代建築於規模、形制、功能、美學之追求，猶與古代建築理念相合。且當代建築法規，益重視環境融入、社會秩序等元素，於此觀之，傳統建築法制之精神，實未嘗遠離，仍綿延於現代建築之軌跡中。

註42：近代建築部分，可參劉亦師（2012），〈中國近代建築的特徵〉，《建築師》，160期，第59-62頁。劉亦師（2012），〈中國近代建築發展的主線與分期〉，《建築學報》，第70-75頁。